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8樓806室。莊文鴻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澳景路88號維景灣畔15座48樓E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Master Professional。此外，本公司合共9,999股股份，即分別6,999股股份、1,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Professional、Summit Quest、Master Venture、Venture Master及匯盈。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幣值由美元更改為港元，因此本公司股份面值立即更改為0.01港元，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則增至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編纂]股股份仍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內概述)，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編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統稱「條件」)：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中的[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將金額[編纂]港元(即屆時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金額的一部分)撥充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進行，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

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資本化發行；

- (c) 待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編纂]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或購股權是否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要約及協議，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有關期間」指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d) 待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 (e) 待條件獲達成後，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Master Profess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且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陳先生。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Summit Qu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且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陳聖冠先生。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Master Vent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且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周女士。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Venture Mast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且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林先生。
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Master Professional。此外，本公司合共9,999股股份，

即分別6,999股股份、1,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Professional、Summit Quest、Master Venture、Venture Master及匯盈。因此，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Master Professional、Summit Quest、Master Venture、Venture Master及匯盈持有70%、15%、5%、5%及5%。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額由美元改為港元，以使本公司1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再轉為78,000股股份，股份面值變更為0.01港元，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000股，其中Master Professional持有54,600股、Summit Quest持有11,700股及由Master Venture、Venture Master及匯盈各自持有3,900股。

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Win Prof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且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中國派對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港元，且一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Win Profit。
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中國派對分別與陳先生、陳聖冠先生、周女士、林先生及匯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江西絲黛的70%、15%、5%、5%及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各轉讓人於江西絲黛所持股權比例各自對應的註冊資本金。有關收購已獲江西省商務廳批准。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合法完成。因此，江西絲黛成為中國派對的全資附屬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列舉，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本[編纂]「歷史和公司結構」一節及上文「4.企業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或購回就此而言於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回授權仍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

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准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編纂]披露的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且計及本集團的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編纂]披露的狀況)。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

不時適合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予繳足。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江西絲黛與翁其何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絲黛同意向翁其何先生轉讓安徽春潮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b) 江西絲黛與陳聖冠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絲黛同意向陳聖冠先生轉讓安徽春潮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c) 江西絲黛與李斌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絲黛同意向李斌先生轉讓江西絲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
- (d) 江西絲黛與袁功發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絲黛同意向袁功發先生轉讓江西絲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

- (e) 中國派對(前稱中國動漫文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向中國派對轉讓於江西絲黛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
- (f) 中國派對(前稱中國動漫文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陳聖冠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聖冠先生同意向中國派對轉讓於江西絲黛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g) 中國派對(前稱中國動漫文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中國派對轉讓於江西絲黛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h) 中國派對(前稱中國動漫文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周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女士同意向中國派對轉讓於江西絲黛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i) 中國派對(前稱中國動漫文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匯盈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盈同意向中國派對轉讓於江西絲黛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保證契據；及
- (l) [編纂]包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中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江西絲黛	26	443582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江西絲黛	35	1284176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義烏派對	25	10023039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購以下商標，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前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我們名義更新該商標註冊：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721532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或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美利堅合眾國	江西絲黛	26	4173603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七日
	日本	江西絲黛	26	1093298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國際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義烏派對*	25	1120846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七日
	江西絲黛	26	1093298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五日

* 於註冊時，義烏派對公司英文名稱被翻譯為Yiwu Party Dress Co., Ltd.，此名稱為註冊證書上之名稱。

附註：

類別25 — 服裝、鞋類、頭飾。

類別26 — 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穗帶；鈕扣、扣鉤及扣眼、飾針及編織針；人造花。

類別35 —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註冊 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髮條編織製作 方法及其裝置	江西絲黛	發明專利	ZL201210075299.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二年 三月二十日
頭髮連接裝置及 結髮條及 其連接方法	江西絲黛	發明專利	ZL201210075335.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二年 三月二十日
高效節能烘房	江西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220107536.X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一種假髮	江西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220114989.5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一種發梳裝置	江西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220114687.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熱壓整形機	江西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220107621.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假髮整形機	江西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220107639.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壓曲機	江西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220107607.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一種嫁接式 假髮套件	義烏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320457545.6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具有塑形修身 功能的服飾	義烏派對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420639592.7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 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帶有菱形網的假髮網帽	義烏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120332881.9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抗菌纖維假髮	江西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420644934.4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假髮	江西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420844216.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假髮網罩	江西絲黛	實用 新型專利	ZL201420840775.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包裝盒(1)	江西絲黛	設計專利	ZL201430511179.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
包裝盒(2)	江西絲黛	設計專利	ZL201430511188.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
包裝盒(3)	江西絲黛	設計專利	ZL201430511189.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
包裝盒(4)	江西絲黛	設計專利	ZL201430511619.X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
包裝盒(5)	江西絲黛	設計專利	ZL201430511316.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初始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artytime.cn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partytime.com.cn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partystyler.cn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partystyle.cn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Master Professional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Master Profession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Venture Master由林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Venture Mast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Professional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Master Professional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Master Profess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聖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ummit Ques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Master Professional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Master Profession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ummit Quest由陳聖冠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聖冠先生被視作於Summit Que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三年且之後會持續有效，直至一方於初始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本公司可於合約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當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委任將會自動終止。

上述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相關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874,000元、人民幣707,000元及人民幣152,000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690,000港元。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或(iii)彼就本集團的發起或組建所提供的服務的其他款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酬金的任何安排。
- (e)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以[編纂]為前提條件，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先生	600,000港元
林先生	3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180,000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先生	120,000港元
陳文華先生	120,000港元
彭淑女士	120,000港元

有關年薪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服務合約年期內的每個服務年度後進行年度檢討。薪酬調整必須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 (f) 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履行職責時正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的「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7.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合資格標準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會告知每位承授人，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香港的營業日且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每手或多手買賣的收市價；(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編纂]將採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可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即[編纂]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的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當日) 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進一步授出建議向其股東發出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時，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大會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同票。本公司將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時限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配額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事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認購者相同，且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及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該變動發生前的金額。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被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大會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大會召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第9段所載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因行為不當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 (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 (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上限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所載事項有關的具體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進行修改，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改有關之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編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編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這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k)段），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直至[編纂]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直至[編纂]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或其結果而可能應繳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及(b)直至[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與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更正前因「WithCity」電子商店網站登載的不準確陳述與與其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或罰款，及就與其相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如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如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所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被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惟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d) 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因本[編纂]的「業務－法律與合規－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的違規或與之有關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處罰、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無論是現有、未決或可能提起的）。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費為[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09,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起人，且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中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元哲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a)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批准買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